

浙江理工大学关于提高本科课堂教学质量的实施意见

浙理工教〔2009〕90号

全面提高教学质量是目前我国高等教育的工作重点，课堂教学作为教学工作的中心环节和基本形式，是保证与提高教学质量的关键。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7〕2号）文件精神，继续深化教学改革，促进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及教学模式革新，加强课堂教学质量管理，切实提高课堂教学质量，结合我校实际，特提出本意见。

一、加强师资队伍建设，优化教学团队

1. 建设一支高素质、高水平的师资队伍是提高课堂教学质量的关键。要把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放在学校工作的重要位置，有计划、有目的地引进和培养学术带头人，大力培养中青年骨干教师，借助多种途径提升教师学历层次。改善师资队伍结构，加强教学团队建设。

2. 严格新教师聘任和教师资格认定制度，明确教师岗位职责。坚持青年教师助教制度，推行试讲制度。继续实行新教师岗前培训制度、全面落实青年教师导师制和青年教师评议制度。导师应全面指导助教的教学、科研工作以及学习进修，助教应自觉接受导师指导，提高课堂教学驾驭能力和教研能力。学院（部）要做好导师配备工作，充分发挥老教师的“传、帮、带”作用。

3. 坚持教授上讲台，确保教授、副教授每年为本科生授课。不承担本科教学任务者不得被聘为教授、副教授职务；被聘为教授、副教授后，如连续两年不为本科生授课，不得再聘任其教授、副教授职务。积极引进、聘请国内外著名专家学者和高水平人才承担本科教学任务或开设讲座。

4. 建设由教学水平高、学术造诣深的正副教授领衔，由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及教辅人员形成梯队的教学团队。充分发挥教学团队在开展教学讨论、交流教学经验、研究教学改革中的作用。

二、更新教育教学理念，深化课堂教学改革

1. 转变教学观念。教师应树立与时俱进的现代教育质量观、人才观，明确课堂教学的重要职责，坚持知识、能力和素质协调发展，实现从注重知识传授向更加重视能力和素质培养的转变，并关注学生情感、态度的培养，上好每一堂课。

2. 更新教学内容。教师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的需要，及时更新教学内容，将新知识、新理论和新技术充实到教学内容中，为学生提供符合时代需要的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要加大课堂教学的信息量，及时、全面地反映本学科最新的科研成果及研究方向。要抓好教材建设，选用国家规划教材和优秀教材。

3. 改革教学方法。教师在课堂教学中要注重授课艺术，注意学习和借鉴国内外先进的教学方法和经验，加强学生思维能力和创新意识的培养。要运用启发式、讨论式等先进的教学法，摒弃“满堂灌”和照本宣科；课堂教学坚持师生双向互动，引导学生全身心地投入到课堂教学中，提高课堂教学效果。

4. 改进教学手段。加强校园网、电子阅览室、多媒体教室等数字化教学环境的建设，为广大师生使用信息技术创造条件。积极推进现代教育技术在课程教学中的应用，充分利用学校网络教学平台，加快网络教学建设，丰富网络教学资源。要求精品课程教学内容、授课录像等资源上网；每个专业的核心课程、主干课程上网不少于5门。继续面向教师进行现代教育技术应用培训，提高教师应用现代化教学手段的技能和水平。深入探索多媒体授课教学改革研究。

5. 改革考核方法与方式。改革以知识性考核为目的的传统考核方法，在新型教学模式与教学方法改革的基础上，进行考核方法改革。教师可根据课程特点及课程教学的具体情况，采用笔试、口试、撰写论文等多种考核方法，把对知识的理解、应用作为考核的重点。逐步推行教考分离，全校通识必修课和专业主干课都要做到“教考分离”，逐步建立并合理使用试卷库或试题库。

三、加强教风学风建设，营造敬业乐学氛围

1. 注重师德和教风建设。教师的师德和教风，不仅直接关系到教学质量的高低，也对学生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形成和良好学风的建设有着直接的影响。教师应具有高尚师德、优良教风和敬业精神。教师要加强自身的品德修养，敬业爱岗，以高度的责任心和严谨的科学态度对待教学工作，把主要精力投入到教学工作中，自觉教书育人，为人师表。要认真研究教育科学，掌握教育规律，不断地充实、更新知识，适应科技进步和教学工作的要求。要严格遵守课堂教学规范，认真执行教学大纲和教学日历，认真备课、精心组织教学，耐心辅导答疑。

2. 抓好学风考风建设。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学习观、成才观，帮助学生树立终身学习的理念，端正学习态度，培养学习精神，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形成良好的学风；深入开展民主的评教评学活动，融洽师生关系，促进良好教风学风的形成。严明学习纪律，严格考试管理，严肃考场纪律，严格评分标准，实现考风在现有基础上有更大改善。

四、加强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建立有效激励约束机制

1. 加强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是对教师的课堂教学质量的科学、合理的等级确认，旨在鼓励教师在实践中不断改革和创新，提高学术水平和业务水平。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将按照我校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办法应用于各项考核评奖工作。

2. 坚持把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成绩作为教师职称聘任、评优评奖的重要标准。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是对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教学研究与改革等方面的综合评判。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实行教学效果的优先制和一票否决制，实行最低教学工作量一票否决制。

3. 严格执行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制度，对严重违反教学纪律和造成教学事故者，学校按相关规定及时做出处理。

4. 设立教学奖励机制，激励教师不断进取。学校定期评选“教学名师奖”、“教坛新秀奖”等奖项，对敬业爱岗、教学成绩突出的教师进行精神和物质奖励。继续做好每两年评选一次的“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凡获各级“教学成果奖”的项目，学校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奖励。对于教学获奖人员和项目，要广泛组织宣传，营造赶学先进的良好氛围。

五、完善教学质量管理制度，加大课堂教学监控力度

1. 进一步落实领导干部听课制度。学校听课制度要求各级领导干部深入基层、深入课堂了解教学状况，对教师改进课堂教学质量提出意见与建议。在继续执行领导干部听课制度基础上，扩大听课队伍，增加听课时间。要求主管教学学校领导、教务处、院（部）负责人每学年随机听课不少于 8 次，听课填写《听课记录表》，并及时反馈有关意见与建议。

2. 继续充分发挥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对教学工作的监督指导作用，加大对课堂教学质量的督导力度。对申请晋升职称教师的课堂教学质量要重点关注。对新教师和学生反映教学质量欠佳的教师要重点听课，并分析原因，帮助其提高教学质量。对教学质量要定期检查、分析和研究，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3. 充分发挥学生信息员作用。要调动学生信息员参与教学监控与管理的积极性，认真听取学生的意见建议，及时掌握教学动态，推进学风、教风建设，改进教学管理工作。

六、凝聚力量、齐抓共管，营造全校上下重视课堂教学的良好氛围。

1. 提高课堂教学质量是一项系统工程，周期长，涉及各个部门，需要全校上下长期共同努力。学校要把教学质量作为考核教学单位党政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重要指标；要完善由校长负责、教务处牵头、学院（部）为基础、各职能部门协调配合的本科教学管理组织体系；认真落实各级领导听课制度、联系学院（部）制度和定期专题研究教学例会制度。在全校切实形成“加强领导，保障教学；加大投入，保证教学；健全制度，规范教学；鼓励科研，促进教学；以人为本，服务教学”的良好格局。

2. 教务处、人事处、各学院（部）要紧紧围绕人才培养质量，完善教学质量评价、教学业绩考核、学生选课、学籍管理等相关教学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和落实。各学院（部）领导要抓好课堂教学评价及验收工作，要经常深入到班级进行检查、调研，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建立健全校、院（部）两级本科教学督导队伍，鼓励各学院（部）把领导、教授、退休老教师、教学科研骨干吸收到督导队伍中来，充分发挥督导的作用。

3. 机关职能部门要强化为教学服务的意识。要在机关干部中深入开展为教学服务、为教师服务、为学生服务的“三服务”活动，定期组织学校领导、教师、学生代表对机关“三服务”情况进行测评，把机关干部“三服务”情况作为评优、职务任免的重要依据。加强机关部门自身建设，为课堂教学顺利开展提供有力保障，尤其要发挥党员的先

锋作用，不断强化服务意识，改进工作作风，切实提高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争当服务表率。

4.要抓好教研活动。系（所、室）作为基层教学活动单位，其教研活动质量如何，关乎整个课堂教学质量。各系（所、室）必须定期开展教研活动，活动要经常化、制度化，要充分保证教研活动时间。教研活动要有内容、有记录、有检查。活动的主题要深化，内容要丰富、有针对性，重点放在提高教师业务水平及研究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管理、专业建设等问题上。

5.广大教师要切实践行“求是笃实”的校风，自觉端正教学态度，苦练教学基本功，积极投身于教学科研工作，争当教学能手和科研骨干。广大学生要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